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張弘諺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00007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函、計畫徵求公告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 110 年度「回應國家重要挑戰之人工智慧主題研究專案」，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 110 年 5 月 10 日（一）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科技部 110 年 3 月 12 日科部前字第 1100014912 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 二、科技部為持續提升我國 AI 研究動能，以 AI 前沿技術突破與實務應用人才培育及南北數位平衡發展為規劃基礎，運用相關技術與成果，回應我國面臨之各項挑戰及重要議題，以進一步於台灣形塑更具國際識別度與影響力之 AI 研究基地，特別規劃旨揭研究專案，期待除能深化 AI 基礎研究能量，並為我國 AI 發展帶來多元的跨域擴散與實質的國際影響力，且建置完善的法制規範環境，促使我國成為引領 AI 創新應用的智匯樞紐，達到「創新、包容、永續」的 2030 科技願景。
- 三、旨揭專案之重點包括：
  - （一）選擇全球關注、台灣具有優勢，也能與產業應用需求連結之重大挑戰 題目，跨領域整合技術與應用團隊，共同研究如何以 AI 為核心提出解方。（重大挑戰題目，例如：人口結構失衡與分布不均、新科技加速跨

界創新對產業及勞動帶來轉型挑戰、極端氣候與能資源短缺造成環境永續威脅等，詳參「台灣 2030 科技願景」：

網址

<https://11thnstc.tw/upload/202008/159782290371894.pdf>)

- (二) 深耕與活化 AI 技術，以回應台灣重要挑戰與需求，並融入可信任的 AI，以利未來成果之跨域與跨界銜接及落地應用，提高 AI 產業化的潛力。
- (三) 強調資料治理與模型分享機制，以提高 AI 的可信任度與資源投入效益。
- (四) 重視 AI 發展在人文社會的可能影響，及早就研究主題計畫可能影響與互動的社會、倫理、法制等議題，研議符合實際需要之因應作法。

四、為達成上述專案重點與目標，本次徵案包括以下二種研究計畫：

- (一) 主題研究群計畫（下稱「研究群計畫」）：聚焦特定挑戰議題，通盤考量核心技術、領域應用、資料治理與社會倫理議題的跨領域整合團隊。
- (二) 核心技術攻堅計畫（下稱「攻堅計畫」）：嚴選具備衝刺全球頂尖 AI 相關研究地位潛能之個別型研究，以提升我國在 AI 前沿科學的能量與影響力。

五、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 研究群計畫：

- 1、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須將總計畫及子計畫彙整成一冊；子計畫數至少 5 個，且最多以不超過 10 個為原則；總計畫主持人須主持其中一項子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應實質參與研究。申請經費以每件子計畫每年上限 800 萬元估算計畫總經費為原則，並將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金額。

- 2、計畫所涉之領域應用研究與核心技術研究須選自本專案規劃之特定主題方向或項目（詳見附件二「研究主題說明」之（一）、（二）），並說明所選擇挑戰議題的重要性與必要性。
  - 3、須自行建置資料與模型共享平台，且所運用或產出之成果應規劃一定比例釋出共享（詳見附件二「研究主題說明」之（三））。
  - 4、須清楚說明計畫整體組織/執行架構，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其他例如執行長、國內外研究人員等之業務分工與整合作法。
  - 5、計畫團隊至少須跨 3 個受補助機構，且申請機構應就跨機構合作可能涉及之權利義務、經費使用、成果與智慧財產權（IP）歸屬、移轉或授權等相關事項，基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先行協調議定，並載明於計畫書中。
  - 6、申請資格：
    - (1) 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 (2) 研究群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及攻堅計畫主持人限申請本專案計畫 1 件；研究群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不得擔任本專案其他研究群計畫申請案之子計畫主持人。
- (二) 攻堅計畫：
- 1、個別型研究計畫：將嚴格審查後擇優補助至多 10 件計畫，且得從缺。
  - 2、申請經費：每年以 500 萬元為上限，並將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金額。
  - 3、須自附件二之表 2「核心技術研究」主題中選擇研究

項目，且須說明擬解決的問題與技術突破點，並應符合能達到國際學術卓越之目標。

4、須配合本專案參與相關交流與廣宣活動，如觀摩交流活動、成果發表、實務驗證案例等，並依本專案需求與審核結果，適時整合併入適當之研究群計畫。

5、申請資格：

(1) 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2) 研究群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及攻堅計畫主持人限申請本專案計畫1件；研究群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不得擔任本專案其他研究群計畫申請案之子計畫主持人。

六、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為「一般策略專案計畫」；計畫歸屬「前瞻司」；學門代碼為「P31」；申請研究群計畫者請選擇「P31301221」，研究型別為「整合型計畫」；申請攻堅計畫則選擇「P31301222」，研究型別為「個別型計畫」），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七、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請洽前瞻及應用科技司丁靜雯研究員；電話：2737-7246、林滋梅研究員；電話：2737-7076。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2737-7592。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明政